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79號

原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

訴訟代理人 黃輝龍

林信哲

蔡文斌律師

許慈恬律師

李明峯律師

吳毓容律師

被告 曾堂永

訴訟代理人 余麗華

錢炳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勞保補償金事件，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緣被告先前任職於原告，經原告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專案裁減人員處理要點」及台糖公司協助從業人員爭取優惠離退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專案資遣，並就被告損失之投保年資部分，由被告於83年10月31日依原告「84年度專案裁減人員方案」(下稱系爭方案)之規定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補償金新臺幣(下同)593,123元(下稱系爭補償金)，兩造復於84年2月13日簽訂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約定被告同意於退保後再參加勞工保險領取老年給付時，應將先前所領系爭補償金繳回原告，先予敘明。

01 (二)詎料，原告於113年12月18日始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通知，
02 被告已於113年12月9日申請勞保老年給付，原告自113年12
03 月起須按月給付被告老年給付17,938元，並應於114年1月底
04 前匯入被告指定帳戶等情，則被告即有系爭切結書所指「退
05 保後再參加勞工保險領取老年給付」情形，系爭切結書中被
06 告應返還系爭補償金之停止條件已成就，原告自得依系爭切
07 結書請求被告繳回系爭補償金。從而，原告已分別於113年1
08 2月24以電話聯繫方式、於同年月25日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
09 公司台南區處南人字第1130009193號函、於114年2月5日經
10 善化溪美郵局2號存證信函等，向被告為應返還系爭補償金
11 之意思表示，但皆為被告置之不理，迫於無奈之下，原告僅
12 得訴請被告返還之。

13 (三)再者，雖被告早於96年3月30日已再次加入勞工保險，然被
14 告實際上係於113年12月時方可依法領取老年給付，則原告
15 亦應於113年12月起始可依系爭切結書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補
16 償金，是系爭補償金之返還請求權時效，即應自113年12月
17 時起算，則原告於113年12月始向被告請求返還系爭補償
18 金，顯未逾越消滅時效期間甚明。

19 (四)為此，原告爰依系爭要點第三點之(四)第1項但書之規定，以
20 及系爭切結書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補償
21 金。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593,123元及自本件支付命
22 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
23 供擔保請准假執行。

24 二、被告則以：

25 (一)伊係被迫簽署系爭切結書，且原告於製作系爭切結書完成
26 後，並未提供伊充足審閱期間，足認伊簽署系爭切結書一事
27 實已顯失公平。又系爭切結書對於「退保後再參加勞工保險
28 領取老年給付時，應將先前所領系爭補償金繳回」此一限
29 制，已違反強制規定而屬無效，蓋勞工保險本為強制保險，
30 雇主自不得以任何事由拒絕為員工加保，則伊為原告資遣
31 後，再任職於他處及重新加入勞工保險皆屬必然，原告顯不

01 應以此為由限制伊受領系爭補償金之權利。

02 (二)且系爭切結書約定伊應返還系爭補償金之停止條件為「再參
03 加勞工保險」，而非「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則伊早於96年
04 3月30日即已再加入勞工保險，原告本於系爭切結書之系爭
05 補償金返還請求權時效，自應於96年3月30日時起算，而原
06 告遲至113年12月始向伊請求返還系爭補償金，已逾越15年
07 消滅時效，原告之系爭補償金返還請求權自應罹於時效消滅
08 而不得提起等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
09 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10 假執行。

1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勞訴卷第62至63頁)：

12 (一)被告於83年10月31日依照優惠專案資遣並向原告領取系爭補
13 償金。

14 (二)兩造於84年8月13日簽訂切結書，被告承諾於再參加勞工保
15 險領取老年給付時，即繳回系爭補償金。

16 (三)被告自96年3月30日起即參加勞工保險。

17 四、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18 (一)原告之請求已罹於民法第125條之消滅時效

19 1.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
20 者，依其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
21 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民法第125條、第12
22 8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128條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
23 權可行使時起算，所謂「可行使時」，係指請求權人行使請
24 求權，客觀上無法律上之障礙而言，要與請求權人主觀上何
25 時知悉其可行使無關。倘請求權人因疾病、權利人不在、權
26 利存在之不知或其他事實上障礙，不能行使請求權者，時效
27 之進行不因此而受影響，又權利人主觀上不知已可行使權
28 利，為事實上之障礙，非屬法律障礙(最高法院101年度台
29 上字第1030號裁定、95年度第16次民事庭會議提案貳決議意
30 旨參照)。

31 2.經查，被告為原告公司之員工，並於83年10月31日參加原告

01 之專案資遣而離職，並依據「台糖公司協助從業人員爭取優
02 惠離退實施要點」三（三）2.規定「不符合請領公保養老給
03 付或勞保老年給付者，由公司依公務人員保險法第十六條或
04 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標準補償損失；投保公保未滿五年
05 者，依其投保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一個月養老給付。但依法再
06 參加各該保險時，應將原領補償金如數繳回」。故而被告受
07 領原告公司給付系爭補償金，並簽立系爭切結書，同意再參
08 加勞工保險時，需返還勞保補償金予原告，已如前述。而依
09 上開系爭切結書之文義記載，可知，原告公司對於被告之勞
10 保補償金返還請求權，係發生於「再參加各該保險」時須依
11 系爭要點之規定繳回原告公司，亦即，被告同意於專案資遣
12 離職後，如再參加勞工保險時即負返還勞保補償金之義務，
13 並非指被告於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時，始負返還義務，故原告
14 公司請求被告返還勞保補償金請求權之時效起算日，應自被
15 告再參加勞工保險時開始起算，自不待言。又依據勞保網路
16 資料查詢表所示，被告於83年11月2日自原告公司處退保
17 後，即於96年3月30日以22,800元為勞工保險之投保薪資，
18 加保於訴外人百老匯宮庭管理委員會（見本院勞訴卷第54
19 頁），是被告已於96年3月30日起即已參加勞工保險，基
20 此，原告公司對被告之返還勞保補償金債權，已因被告於96
21 年3月30日起參加勞工保險時之停止條件成就而發生效力，
22 則原告公司得請求被告返還勞保補償金之債權請求權消滅時
23 效自96年3月30日起算15年至111年3月29日已時效完成。

24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9萬3,123元並無理由

25 本案原告公司係於114年4月18日始對於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
26 令，此有本院蓋於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上之收文戳章可佐
27 （見本院司促卷第2頁），則原告公司對被告之返還補償金
28 請求權，已逾民法第125條所定15年時效期間而消滅，已承
29 前所述。又按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
30 法第146條定有明文，亦即從權利以主權利之存在為前提，
31 原則上與主權利同其命運，故主權利之移轉或消滅，其效力

01 原則上及於從權利，債權請求權如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則其
02 利息請求權，雖尚未罹於時效，亦應隨同消滅（最高法院69
03 年度台上字第416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原告公司之勞
04 保補償金債權請求權既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則其附帶請求被
05 告給付之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請求
06 權亦隨同消滅。因此，被告以時效抗辯，拒絕返還勞保補償
07 金及拒絕給付其遲延利息，即屬有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9
08 萬3,123元並無理由。

09 五、從而，原告公司請求被告應給付被告593,123元，及自支付
10 命令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1 息，即屬無據，難予准許，應予駁回。另原告公司之訴既經
12 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之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判決
14 結果無影響，爰不再予斟酌，併此敘明。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
16 78條之規定。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高 健 祐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3 書 記 官 劉 明 芳